附表1

**河北师范大学境外学（实）习学分认定表**

教务处/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交流中心：

我院 专业 级学生： （学号： ）于 年 月至 月到 国 大学 院（系） 专业交流学习，为期 月。

根据 同学境外学(实)习课程资料（工作表现）和我校培养方案（实习方案）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，境外学（实）习学分认定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流学习课程 | 认定课程 |
| 学年 | 学期 | 课程名称 | 学时 | 原始成绩 | 课程名称 | 课程代码 | 学分 | 成绩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校内理论课程18学时为1学分，实验实践课程36学时为1学分。

 2.成绩转换应按通用转换规则，可以适当调整但在《学分转换方案》中说明理由。

 3.学分认定表的佐证材料包括：学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《学分转换方案》、交流院校出具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。

学院意见：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意见：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意见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教学院长签字：

 主任签字： 处长或院长签字：

院长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